

「115年教育部所轄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實施計畫」 入校入班陪伴實施計畫

壹、計畫依據

依據教育部115年3月30日臺教資（三）字第1152701011號函「115年教育部所轄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實施計畫」辦理。

貳、計畫目標

- 一、 依據申請學校需求與目標，培植校內數位教學風氣。
- 二、 精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融入數位學習平臺教學應用，落實數位教學實踐。

參、計畫期程

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1月31日止。

肆、實施對象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伍、入校陪伴項目

- 一、 精進數位學習課程發展：協助安排指導數位教學教案設計、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四學模式實施及數位學習平臺的運用。
- 二、 網路環境基礎建設：協助網路健檢與提供建議。
- 三、 載具管理與軟硬體維護培訓：協助檢視軟硬體管理狀況。
- 四、 數位教學團隊經營：協助安排進行教學增能培訓。

陸、工作內容

- 一、 國教署（以下簡稱本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 (一) 依據申請陪伴潛力學校數位學習推動現況，邀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輔導團參與評估，確定入陪伴潛力學校名單。
 - (二) 徵選領航教師，並辦理媒合會議，邀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輔導團參與媒合潛力學校與領航教師。
 - (三) 辦理領航教師與陪伴潛力學校共識會議或數位學習平臺實作與數位

教學研習。

- (四) 追蹤領航教師陪伴潛力學校執行情形，審核領航教師在「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入口網」填報之入校紀錄，並視需要隨同領航教師入校。
- (五) 隨同教育部數位學習輔導團入校了解潛力學校行政支持、教學實踐、數位環境、特色發展等面向發展，評估推動成效。
- (六) 配合執行教育部、本署相關計畫交辦事項。

一、領航教師

- (一) 參加本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安排之共識會議、培訓會議、數位學習平臺實作與數位教學研習等相關會議。
- (二) 依據本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安排，進行入校陪伴潛力學校教師。每位領航教師每學期至多服務3校。
- (三) 運用數位學習輔導與陪伴計畫辦公室（簡稱子二辦公室）所公告之陪伴策略，引導及陪伴潛力學校教師實踐數位教學。
- (四) 於每次入校陪伴後，至「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入口網」項下「手把手入校入班輔導」填寫入校入班紀錄表。
- (五) 於第一次與最後一次入校入班後，至「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入口網」項下「手把手入校入班輔導」填寫學校數位學習推動情形檢核表。

一、申請入校陪伴潛力學校

- (一) 接受教育部數位學習輔導計畫入校輔導。
- (二) 參加本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安排之共識會議、數位學習平臺實作與數位教學研習等相關會議。
- (三) 被陪伴之潛力教師配合領航教師陪伴，提升數位教學知能。
- (四) 配合計畫執行教學實施改善與學習成效之評估，並給予回饋意見及經驗分享。
- (五) 學校執行入校入班陪伴之成果，以數據及照片為主要呈現方式，請於本計畫結報時，列入成果報告內容繳交。

壹、入校陪伴流程說明

- 一、依據申請管道取得意願後，由申請學校擲回申請表。若年度申請截止後仍有經費，則由本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邀請有意願精進教學成效的學校參與本計畫。
- 二、本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召集教育部數位學習輔導團，評估申請學校與媒合潛力學校與領航教師，並協助安排入校陪伴時程。
- 三、入校陪伴集中於3個月內完成，領航教師依據時程，入校進行3至5日，並累積陪伴達15小時之陪伴。
- 四、完成陪伴後，領航教師需至「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入口網」項下「手把手入校入班輔導」系統填報入校入班紀錄表與數位學習推動情形檢核表。
- 五、領航教師於第一次與最後一次入校入班後，至「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入口網」項下「手把手入校入班輔導」填寫學校數位學習推動情形檢核表。
- 六、潛力學校之教師及領航教師配合本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規劃期程內完成15小時入校陪伴，將由本署頒發感謝狀予潛力教師；另領航教師執行成效優良者，由本署予以敘獎。

壹、經費使用與補助原則

- 一、領航教師之差旅費與代理代課費，由本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支應。
- 二、領航教師入校入班輔導費，將於領航教師完成潛力學校完整入校陪伴，並填妥各式表單後，由本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彙整回報數位學習輔導與陪伴計畫辦公室（簡稱子二辦公室）。待子二辦公室確認後，由教育部數位學習輔導團計畫撥款。
- 三、本案補助申請學校每學期新臺幣2萬元業務費：
 - (一) 經費撥付及執行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各項採購應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 補助項目：代理代課費、輔導諮詢費、計畫成果展示、跨校交流活動、推廣（獎勵）活動、公開觀議課、（教學用）資訊設備維護費、差旅費、膳費等。

(三) 本計畫全額補助，補助經費由教育部及本署分攤辦理，教育部補助90%經費，本署補助10%經費。

- 一、本計畫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份刪減，本署得依審議結果調整計畫經費，並依預算法第54條規定辦理。
- 二、計畫經費編列、支用與結報，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執行。

壹、申請方式

- 一、學校自行提出申請，提報至少3位有意願精進數位教學之潛力教師，於 115 年 5 月 29 日前填寫申請表（連結：<https://forms.gle/MeVhsYjzVcSa6uND9>）。具備以下條件者，可優先參與115年度計畫：
 - (一) 已參加114年度計畫之潛力學校，仍有意持續精進數位教學能力者。
 - (二) 於本署載具應用等相關工作會議中接受建議申請之學校。
- 一、由本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領航教師及教育部數位學習輔導團，依各校數位學習實施情形進行評估，並徵詢學校意願。
- 二、若學校同時申請「數位學習示範學校實施計畫」或「班級實施 THSD 實施計畫」，本署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擇一計畫核撥經費。

拾、其他

- 一、針對本計畫如有疑問，可逕洽本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王小姐（電話：04-22188098）及陳小姐（電話：04-22188099），或寄信至本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信箱（meshso@mail.ntcu.edu.tw）。
- 二、本計畫經本署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